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符合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要求，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该规划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

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有助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降低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李永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李宗彦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许朋乐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孔凡君